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安亚人

施维

王彦明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